2009 年第 143 號法律公告

《2009年道路交通(寬免客運營業證收費)規例》

(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374章) 第7(1)條及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 第 29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2009年7月1日起實施。

2. 釋義

在本規例中一

- "生效日期"(effective date) 就某客運營業證或客運營業證證明書而言,指該營業證或 證明書開始有效的日期;
- "《主體規例》"(principal Regulations)指《道路交通(公共服務車輛)規例》(第374章, 附屬法例 D);
- "指明費用"(specified fee) 就《主體規例》附表1的A或B部某項目而言,指該部第 3欄內就該項目而指明的費用;
- "客運營業證 號明書"(passenger service licence certificate) 指根據《主體規例》第 12(1) 條發出的證明書;
- "寬免期"(concession period) 指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(首尾兩日均包 括在內)的期間。

3. 根據《主體規例》須繳付的費用受寬免所 規限

根據《主體規例》第10及12條須繳付的費用,受本規例規定的寬免所規限。

寬免客運營業證的費用 4.

(1) 在第(2)至(4)款的規限下,就為經營在《主體規例》附表1的A部第2欄內 與該部第1、2、3及3A項的指明費用相對之處所指明的服務而發出的客運營業證 而言,其生效日期如在寬免期內,則就該營業證而言,有關的指明費用獲免除。

- (2) 根據第(1)款就在《主體規例》附表 1 的 A 部第 3 項的指明費用給予的寬免, 只適用於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 374 章)第 27(5)(a)條所描述的為學生提供的服務。
 - (3) 根據第(1)款就某客運營業證而免除的費用,最高總額為\$396。
 - (4) 如有兩張或多於兩張客運營業證,而——
 - (a) 該等營業證上有相同的客運營業證號碼;及
 - (b) 每一張該等營業證的生效日期均在寬免期內,

則根據第(1)款就該等營業證而免除的費用,最高總額為\$396。

5. 寬免客運營業證證明書的費用

- (1) 在第 (2) 至 (4) 款的規限下,就在《主體規例》附表 1 的 B 部第 2 欄內與該部 第1、2、3及3A項的指明費用相對之處所指明的車輛而言,其客運營業證證明書 的生效日期如在寬免期內,則就該證明書而言,有關的指明費用獲免除。
- (2) 根據第(1)款就在《主體規例》附表1的B部第3項的指明費用給予的寬免, 只適用於被用以經營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374章)第27(5)(a)條所描述的為學生提供 服務的私家巴士。
 - (3) 如有兩份或多於兩份客運營業證證明書,而——
 - (a) 該等證明書均就營運同一部專綫服務的車輛而發出;
 - (b) 所有該等證明書上有相同的客運營業證號碼;及
 - (c) 每一份該等證明書的生效日期均在寬免期內,
- 則根據第(1)款就該等證明書而免除的費用,最高總額為\$160。
 - (4) 如有兩份或多於兩份客運營業證證明書,而——
 - (a) 該等證明書均就營運同一部非專綫服務的車輛而發出;
 - (b) 所有該等證明書上有相同的客運營業證號碼;及
 - (c) 每一份該等證明書的生效日期均在寬免期內,

則根據第(1)款就該等證明書而免除的費用,最高總額為\$160。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鄭汝樺

2009年6月24日

註 釋

本規例制定條文,以對在2009年7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的期間內根據《道 路交通(公共服務車輛)規例》(第374章,附屬法例D)須就客運營業證及客運營業 證證明書繳付的費用作出寬免。